

各部门共铸休闲“军功章”

如果说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”只是旅游界的盛会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颁布之后，除了省旅游局之外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海洋与渔业厅、省文化厅等全省22个部门也都参与了进来。随着休闲汇不断进入高潮，参与的部门已经达到32个，各自在休闲汇中担任了重要的角色。

省林业局

近几年，全省各级林业部门不断强化措施，把发展森林旅游作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、调整产业结构、促进旅游和区域经济发展，以及农民增收的大事来抓，全省森林旅游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为更好地落实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，省林业局结合自身职能，对加强森林生态旅游，为国民休闲搭建大平台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编制的《山东省森林公园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规划(2011-2020年)》已形成讨论稿。2011年7月14日，省林业局与省旅游局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对该《规划》进行了论证，结合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(2011-2015)》的有关要求，对《山东省森林公园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规划(2011-2020年)》(讨论稿)进行修改完善。

根据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和《山东省森林公园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规划》，省林业局按照“一园一主题、园有特色”的要求，积极开发具有吸引力的森林生态旅游精品线路，按照山脉、水系的自然分布，合理设置森林生态旅游景区，打造不同类型森林生态旅游产品，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森林生态旅游商品，富有齐鲁元素的绿色食品和富有文化创意的森林生态旅游纪念品。

省卫生厅

省卫生厅围绕“健康休闲、幸福人生”的主题，按照“休闲为了健康，健康带来幸福”的理念，省卫生厅决定将先期开展的“健康山东行动”与休闲汇活动有机结合，通过“我行动，我健康”，增强全民健康意识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、改善环境卫生状况，为休闲养生搭建良好的平台，为休闲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良好的卫生环境是一个城市的名片，特别对旅游休闲业的发展影响巨大。今年，省爱卫会制发《山东省卫生城市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卫生乡镇(县城)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我省卫生创建工作开展更加规范有序。

群众的健康问题是重大的民生问题，促进群众健康是“休闲汇”的主题。各地在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卫生机构直接面向群众，为群众直接提供健康服务的优势，把落实医改任务与强化公益责任、实施“健康山东行动”和

“休闲汇”相结合，进一步拓展卫生服务的形式，使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受益。会同省教育厅开展了“健康山东·微笑少年”中小学生口腔综合干预项目，9月份已在20个试点县全面开展中小学生口腔卫生健康教育、口腔疾患免费检查和优惠治疗。

围绕打响“健康山东”品牌，省卫生厅将继续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，按照休闲汇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，继续加大推进力度。加大对“健康山东”品牌宣传，做好“健康山东”标识的推广和使用工作，扩大“健康山东”的社会影响力。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提出了“实施城市绿荫行动，建设生态园林、民生园林、文化园林”的工作思路，制定城市绿荫行动导则。

从2011年起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在全省全面实施城市绿荫行动“五大工程”，即城市林荫路系统建设、林荫公园建设、林荫庭院小区建设、林荫停车场建设和立体绿化建设，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，使全省各设市城市、县城都能建成初具规模的城市林荫路系统，林荫小区和庭院的比例达到40%以上，林荫广场和停车场比例达60%以上，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全面推进，基本建成以林荫公园、林荫休闲广场多点布局，以城市林荫路系统为网状框架，以林荫庭院、小区为全面覆盖的点、线、面有机结合的城市绿荫体系。通过实施城市绿荫行动，为群众出行营造优美、舒适的环境。

整洁优美环境是休闲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，与开展城乡环境整治、改善群众休闲环境相结合。通过开展加强城市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、加强市容市貌和秩序管理、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，为休闲汇的举办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省海洋与渔业厅

借助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”有利契机和平台，加快推进全省渔业休闲事业发展。以“休闲汇”活动方案为指导，省海洋与渔业厅制定了《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——相约海洋，渔乐无限”专题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指导思想、活动主题，确定了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，提出了保障措施等。

全省海洋与渔业系统积极响应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结合海洋、渔业的特点，围绕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——相约海洋，渔乐无限”主题，组织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活动。淡水地区多以亲水赏鱼，体验休闲为主，开展垂钓、拉网捕鱼、游湖观光，采藕赏荷等活动。沿海地区则利用海岸沿线的资源优势，开展蛤蜊采捕、赶海拾贝、拉网等涉海涉渔主要内容的渔耕体验活动，让公众亲身体验收获的乐趣。

通过加大《纲要》的落实和各类休闲活动的举办，不仅广泛宣传了休闲发展的重要意义，也

提高了海洋渔业系统对发展休闲事业的重要性认识，营造了社会公众踊跃参与休闲活动的社会氛围。省厅为加快渔业休闲事业，把休闲度假和餐饮服务纳入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并在正在编制的现代渔业园区规划中，单设了休闲渔业园区，提升生态保护水平。以资源为依托，以生态保护为抓手，以休闲消费为突破点，致力于打造集资源保护、休闲旅游、科学开发为一体的现代休闲渔业发展之路。

省海洋与渔业厅成立了由分管厅长牵头，机关四个处室人员组成的调研组，对现代渔业、休闲渔业等情况进行调研，成立规划编写组，认真编写《山东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》。目前已完成规划草案，正在广泛征求各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按期报送省政府《纲要》领导小组。

省教育厅

9月18日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参与好客山东休闲汇活动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要求各市教育局认真学习贯彻省政府关于“国民休闲汇”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对“国民休闲汇”活动重大意义的认识，为引导消费，扩大内需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。《通知》对活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引导组织学生参与活动的基本原则，同时对各市及时汇总、报送休闲汇活动信息等也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各地教育局接到通知后，立即采取了积极措施，分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各级会议，下发通知，部署有关工作。国庆期间，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广大学生参与了各种类型的专题修学休闲活动。这些活动，开阔了学生视野，陶冶了学生情操，提高了学生素质，放松了学生身心，在潜移默化中对学生进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，很好地达到了修学休闲的目的。

山东省教育厅将按照山东省落实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紧制定《山东省教育厅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”专项规划》，加强对各市教育系统修学休闲活动的宣传和指导工作，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专题修学休闲活动，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，促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。

省老龄办

省老龄办明确老年活动处具体负责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和国民休闲汇活动的组织实施数项工作。省老龄办面向全省1457.72万庞大的老年人群体，认真调查研究了老年休闲需求，提出开展老年休闲活动的意见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开发老年休闲产品和项目。



省老龄办还成功举办了多场精彩活动，在“2011中国(山东)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”筹备和展会期间，有关方面积极参与，招展、招商比较顺利，多数企业参展积极性很高，共有23000多人次现场参观。

9月29日，省老龄办在山东会堂组织举办了“重阳欢歌——谁不说俺家乡好”山东省庆祝老人节专场演出。这台由省老年艺术团和部分市分团300多名老年演员演出的节目，充满节日喜庆气氛，充分反映了山东1413万老年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另外，“丹青墨宝书党魂—全省老年书画摄影展”、“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成就展”、“山东银龄风采”宣传画册的出版、全国老年合唱节、参加全国老龄办《红叶风采》文艺晚会等活动的举办，都展示了老年人的风采。

省民委(宗教局)

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出台后，省民委迅速行动，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，制定下发了《省民委(宗教局)贯彻落实<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>的意见》。

省民委明确了到2015年努力达到全省少数民族群众休闲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参与休闲人数和有效休闲时间明显增加，休闲经济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，休闲载体进一步完善，基本满足不同年龄段少数民族群众休闲需求的目标任务。

根据省民委工作实际和少数民族群众的休闲需求特点，将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以每年10月在全省开展的少数民族宣传月活动为契机，增加休闲类专题活动，于今年10月份由省民委(宗教局)牵头，各市(地)民宗局协助、协调开展“首届少数民族宣传月文艺巡演”专题活动，目前已经在济南市泉城广场组织开展了文艺巡演首场演出。

省总工会

为认真落实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和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”活动的安排部署，省总工会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全省职工休闲娱乐健身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市总工会结合重阳节和迎国庆活动以及机关工作安排，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休闲娱乐活动，丰富了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另外，济南市公用事业局成立了职工文体协会，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职工乒乓球和篮球比赛，200余人参与比赛。淄博市举行了全市120余名工会干部参加的乒乓球比赛。东营总工会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了“环保杯”市直机关运动会，参加了田径、集体跳绳、乒乓球、够级、射击等比赛项目，丰富了干部职工的业余生活，增强了凝聚力和团队意识。德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市直职工“吉贝春杯”篮球甲乙级联赛，有8个单位组队参加，参赛队员96人，观看比赛的职工近三千人次。鲁中能源公司举行了270余人参加的职工休闲娱乐健身活动启动仪式，组织了健美操展示表演，形成了崇尚健身、参与健身、追求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。

省统计局

山东是一个经济大省，经济总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，但第三产业占GDP比重仅为36.6%，在全国仍然倒数第二位。

旅游业是朝阳产业，是带动服务业发展的龙头，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要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优先予以支持，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。山东是一个旅游资源大省，但还不是旅游强省。近几年我省的旅游有了很大发展，旅游业收入大幅增长，初步核算2008年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当年GDP的比重达到4.45%，但与发达省份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，说明我省的旅游业发展仍具有巨大潜力。发展国民休闲活动是发展旅游业的重要形式，国民休闲可以培育成新的消费热点、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，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调整经济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统计的职能是反映发展、评价发展、宣传发展、促进发展。省统计局的职责和基本任务就是为山东的发展服务，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，为部门管理服务。毫不例外，旅游业统计必须要为旅游业发展服务。

目前，省统计局正在探索关于休闲汇的统计核算与考核体系，包括国民休闲活动的指标考核、国民休闲活动统计的方式方法、国民休闲活动统计调查的实施、国民休闲汇考核指标的选择和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“山东省休闲经济统计核算体系”研讨会。会上对休闲汇的内涵、外延，怎样建立指标体系都进行了充分的研讨。制定了2011年山东省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”休闲经济统计实施方案。本方案分为三部分：19个省直部门组织活动的成果、17市休闲汇的经济规模、公众对休闲汇的认知及休闲消费的调查。

共青团山东省委

“好客山东休闲汇”活动开展以来，共青团山东省委结合自身实际，适应青少年工作特点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》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具有思想性、教育性的主题实践活动，使广大青少年在参与活动中受到了教育，增长了才干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对口援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团省委、省少工委充分发挥各级少先队组织团结、教育、引导广大少年儿童的职能作用，会同省援疆工作指挥部开展“泰山天山手拉手、鲁新少年心连心”友好交流活动。

9月4日，由团省委、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办，润华集团承办，齐鲁晚报、大众网、山东广播交通音乐之声共同协办的“关爱青春，拒绝毒品”车友齐鲁行活动在泉城广场启动。车友代表向全省广大车主发出倡议，号召大家加入到禁毒宣传队伍中来，携手为孩子撑起一片纯净天空。

为使我省青年学生骨干进一步了解省委省政府对山东省“十二五”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，感受山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、推动科学发展的巨大变化，省学联将在10月至11月安排大学生骨干亲赴全省各地，了解和感受半岛蓝色经济区、黄三角高效生态经济区、红色革命老区三个重点活动区域新时期的新变化与新发展。通过实地考察，促使青年学生对我省经济结构调整、社会科学进步有更加深刻的理解，从而增强他们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、积极投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信心和决心。